

5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：见竞争性磋商公告“申请人资格要求”

一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的 沣东新城租赁车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沣东新城租赁车辆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西咸新区瑞禾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1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请供应商仔细阅读“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”文件，根据本项目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此声明函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 西咸新区瑞禾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08 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